

团 体 标 准

T/JXAS XXXX—202X

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规范

standard of market sales labeling for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bulk food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

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的分类、基本要求、标示内容、标示要求、标示的方式、标示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销售标示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干货类食用农产品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通过种植、养殖(屠宰)采收、捕捞等产生,用风干、晾晒等方法去除了水分,供人食用的干货类食用农产品。

3.2

散装食品 bulk food

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计量销售的食品(含现场制作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4 分类

干货类食用农产品与散装食品分类如下:

——干货类食用农产品:指未按 SC 生产许可生产的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包含类别见附录 A。

——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指按 SC 生产许可生产的,需计量销售的熟食、火锅食材、预制菜、酱菜类、豆制品、零食类、其他类。

5 基本要求

5.1 说明或表达方式应使用规范的中文,可同时使用相应的汉语拼音、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字体应小于相应的汉字。少数民族地区或特殊产品上可用多种语言标示。

- 5.2 不应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的方式描述或介绍产品,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对产品的混淆;不应误导、欺骗消费者或给消费者留下错误的印象。
- 5.3 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具有标示。
- 5.4 标示上不应标识容易误导的表述,例如:“比较好的”“最好的”“卫生的”“健康的”“有益健康的”等。
- 5.5 标示中使用“天然的”、“纯的”、“新鲜的”、“自制的”、“有机生长的”、“生态的”、“无抗的”、“绿色食品”、“无公害”等词汇形容产品名称和性状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规定,并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文件。
- 5.6 应与其所标示的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应含有不真实信息或无法证实的内容。
- 5.7 标示上不应包含宣传能够预防、缓解、减轻、治疗、治愈某种疾病和调节特定生理问题等方面的内容。
- 5.8 不应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规定。

6 采购信息

- 6.1 生产(种植、养殖)商应提供产品名称、产地、生产(种植、养殖)商名称、生产日期,对保质期或贮存条件有要求的,还应予以标明。如无法在包装上体现,须在供货凭证上体现。
- 6.2 上市销售者采购应索取相应信息,包含产品名称、产地、生产(种植、养殖)商名称、生产日期,对保质期或贮存条件有要求的,还应予以标明。如无法在包装上体现,须在供货凭证上体现。销售时应将相应信息提供给再销售者,再销售者应在柜台或容器上标示产品的信息。

7 标示内容

- 7.1 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应在对应柜台或容器上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种植、养殖)商或供应商,若对该产品按规定应包装或附加标签的,还应标注生产加工(种养殖产出)日期,对保质期或贮存条件有要求的,还应予以标明。
- 7.2 散装食品应在对应柜台或容器上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7.3 现场制售的应标明“现场制售”字样和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消费提示。

8 标示要求

8.1 产品名称

- 8.1.1 应标明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规范名称或公认名称。
- 8.1.2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没有规定的,可以使用不会引起误解的常用名称或俗名。
- 8.1.3 进口产品应标明对应的中文名称,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常用名称或俗名。

8.2 产地

- 8.2.1 应标明产品的种植、采集、收获、养殖、捕捞等的产地名称。
- 8.2.2 产地标示应真实,应按照行政区划的地域概念进行标注。如区域应标为“XX市”或“XX县”等。

8.2.3 进口产品应标明原产地国家和地区,同时标明代理商、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8.3 生产商和(或)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3.1 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当与企业注册及营业执照上的相同。

8.3.2 地址的表示方法应按我国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乡、村的官方名称。

8.3.3 生产商和(或)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应是依法登记注册的、能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3.4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资企业,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可以标注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8.4 日期

日期的表示方法按照GB 7718的规定执行。

8.5 贮存条件与保质期

8.5.1 限期使用的产品,标示上应标明采用不同贮藏方法情况下的保质期。如冷藏保鲜的产品,应标明冷藏温度与保质期。

8.5.2 保质期的标示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最好在……之前食用;
- b) ……之前食用最佳;
- c) 保质期(至)……;
- d) 保质期 XX 个月[或 XX 日(天),或 XX 年]。

9 标示的方式

9.1 应在盛放产品容器的显著位置或隔离设施上设置标示。

9.2 拆散销售的大包装食品应在销售货架的明显位置设置标示。

9.3 包装内有合格证标识的,应将合格证粘贴到容器或柜台上,无合格标识的应拍摄包装外的标识缩小粘贴于对应容器或柜台上。

9.4 标示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如在包装或盛放容器上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或提供说明书等形式。

9.5 产品标签标识的内容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颜色及其他说明形式。

9.6 标示中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的颜色应与背景色或底色对比明显。

9.7 认证机构标示的相关图案或文字应不大于国家认证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上的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10 标示质量要求

10.1 表面应清洁,无明显污迹,无破损。

10.2 字迹应正确、色泽协调、图字清晰、深浅一致,不得有漏标、重标、错标等现象。

10.3 字迹应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

10.4 包装所用的印刷油墨、标示粘合剂应无毒无害,且不可直接接触产品。

附 录 A
(资料性)
干货类食用农产品

A.1 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包含但不限于:

- a) 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加工处理后,制成的各类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红豆、枸杞、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等;
 - b) 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清洗、脱壳、分类包装、储藏保鲜、干燥、炒制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果仁、坚果等;
 - c)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 d) 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畜禽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干燥工艺而制成的不可直接食用的干制品。
-